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阜宁县基层卫生一体化平台服务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3-JZCG-G2025-0028

甲方：阜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江苏伯医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阜宁县基层卫生一体化平台服务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3-JZCG-G2025-0028

甲方：（买方）阜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卖方）江苏伯医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阜宁县基层卫生一体化平台服务提升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阜宁县基层卫生一体化平台服务提升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采购文件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

1.3 标的数量（规模）：阜宁县基层卫生一体化平台服务提升项目，主要为构建基于 Deepseek 大模型的人机互动的辅助诊疗，为基层医生提供诊断、治疗方案参考；在基层一体化服务平台的基础之上实现卫生院向下属村卫生室共享药品、检查、检验医疗资源，提升村卫生室的医疗水平；基层卫生一体化平台数据质量提升；视频会议一体机、高清视频会议摄像头等。（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以及衍生服务工作，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1.5 履行地点：江苏阜宁

1.6 履行方式：现实交付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陆万肆仟元整（¥564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不论著作权归属如何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侵犯对方的著作权，并且在约定范围内可以合理使用对方的著作权。未经授权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

开或向第三方提供对方的著作权内容。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缴纳：

6.1.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成交（合同）价的 5% 执行，乙方应在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质疑期结束之日起十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从乙方的帐户转至下列账户，收款单位名称：阜宁县财政局，开户银行：阜宁县邮政银行南城区支行；账号：1001 9311 5450 0188 8890 018。

乙方可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需要办理保函的，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也可以自行另行办理。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其受益人为甲方（采购人），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的履行期限。

6.1.2 依据盐财购（2021）19 号文件规定，乙方具有 AA 评级及以上（或 80 分及以上）信用等级的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管理部门备案并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或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需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和加盖乙方公章的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复印件），免收履约保证金。

6.1.3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担保，如果乙方没有及时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可作为甲方损失的弥补，不予退还，不足部分，另行赔偿。如果乙方承担了相关责任，则甲方应在合同责任解除后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退还：

6.2.1 乙方在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凭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经甲方同意后，即可到采购人原渠道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延期退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6.2.2 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成交)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成交)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成交)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成交)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成交)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结清余款(以上付款均无息)。

注:合同执行预付款的,在支付预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银行保函和保险公司保险单受益人为甲方。乙方也可以放弃预付款,如放弃预付款的,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放弃预付款的声明函。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财政监管部门执贰份。

14.4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采购文件中有规定的，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阜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阜宁县香港路 55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05117968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601517535

签订日期： 2026 年 01 月 5 日